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上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3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4
4. 推薦建議	5
5. 責任聲明	5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執行董事：

陳明輝先生

陸佩珊女士

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黃向明先生

(非執行主席兼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樂先生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陸佩珊女士、鄭能歡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已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增補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向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陸佩珊女士、鄭能歡先生、陳志強先生、張加樂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已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有意重選董事的披露資料、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之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陸佩珊女士、陳志強先生、張加樂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彼等均願意膺選連任（包括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由於正在對鄭能歡先生進行內部調查，其可能對董事會作出失實陳述，有明確記錄顯示其持續規避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公告相關披露），且其管理及行政職務自2025年12月起已暫停，故提名委員會**並不建議**重選鄭能歡先生為董事。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afflesinterior.com)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陸佩珊女士、陳志強先生、張加樂先生及黃向明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重選陸佩珊女士、陳志強先生、張加樂先生及黃向明先生加入董事會的決議案。此外，董事認為重選鄭能歡先生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謹啟

2026年6月9日

以下為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以下董事並無(1)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除鄭能歡先生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4)(除鄭能歡先生外)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5)(除鄭能歡先生外)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除鄭能歡先生外)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註。

執行董事

陸佩珊女士(「陸女士」)，36歲，於2025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6年1月2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陸女士於2013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niversity Utara Malaysia)，獲頒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期間四度榮獲院長嘉許狀。陸女士擁有逾10年豐富多元的企業經驗，涵蓋質量管理與營運管理、企業行政及業務支援等範疇，服務領域橫跨電訊業、科技業及建築業等多個產業。於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彼任職於IBM Malaysia Sdn. Bhd.，初期在人力資源部任職，其後晉升至IBM Global Financing擔任大中華區業務支援運營專員，曾主導跨境部署專案計劃。於2014年10月至2018年2月，彼在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擔任商務主管，負責客戶關係維護、標書擬備、文件管理及合規事務，並推動公司形象塑造與內部流程優化，期間亦協助制定新政策與流程圖以提升組織效能，並促成多項企業活動順利執行。於2019年7月至2023年7月，陸女士出任Huawei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質量與運營工程師，負責支援亞太區企業運營工作，涵蓋企業戰略規劃及重大企業活動執行，曾主導「華為企業首個海外客戶滿意度行動應用程式(Huawei Enterprise First Overseas Customer Satisfaction Mobile Application)」等關鍵項目，並在華為集團國際重大活動中統籌賓客接待事務。縱觀其職業生涯，陸女士在不同行業與職位上展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能、高度適應力，以及對運營精益化的堅定追求。

陸女士為執行董事陳明輝先生的姻親。

陸女士享有每年合計84,000新元的酬金(按1新元兌6.10港元的匯率相當於每年約512,400港元)，此乃參考陸女士先前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表現、彼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及當前市況釐定。彼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鄭能歡先生(「鄭先生」)，60歲，於202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以下為鄭先生提供的履歷：

鄭先生畢業於湖南工業大學，為中國高級工程師。鄭先生在企業戰略發展及經營管理方面具備超過30年的深厚經驗。於本通函日期，鄭先生為深圳市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華瀚科技」)的創辦人兼實際控制人，該公司為華瀚品牌旗下企業集團的旗艦公司。

鄭先生於上世紀90年代初從湖南南下深圳創業。彼創立了華瀚集團的首家公司，深耕城市地下基建領域，二十餘載篤行致遠。2011年，鄭先生成立了深圳華瀚科技，其後陸續成立深圳華瀚投資有限公司、華瀚管道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華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等企業集團(「華瀚企業」)。歷經多年發展，華瀚企業業務涵蓋基建建設、高科技產品製造及智能數字系統，並於深圳及大灣區多個城市運營產業園區，以科技創新驅動發展。

華瀚企業擁有近100項數字城市地下管網系統專利與軟件著作權，其由鄭先生持有多數股權，旗下包括多家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及深圳市專精特新企業，在先進管道材料及數字化管理解決方案領域處於領先地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自2025年9月1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鄭先生與本公司另行協定或根據協議條款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重選。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鄭先生亦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

根據於鄭先生之管理及行政職務暫停前訂立的服務協議，鄭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酬每年1.6百萬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所有該等酬金乃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鄭先生當時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純粹依據聯交所網站披露的權益申報表，鄭先生持有瀚辰控股有限公司（「瀚辰」）70%權益，餘下30%權益則由其配偶持有；瀚辰持有5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1.0%。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鄭先生被視為於瀚辰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陳先生」），62歲，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的事務律師資格。陳先生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接近30年。

陳先生為暢由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曾擔任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總法律顧問，該公司擁有北馬里亞納塞班的獨家娛樂場牌照；在此之前，他曾擔任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法律副總裁、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Sun Microsystems的大中華法律顧問以及天映娛樂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

陳先生取得英國伯明翰阿斯頓大學（Aston University）頒授的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頒授的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戲劇表演慈善機構）董事會董事（及前任主席）以及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退任條文。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作為彼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陳先生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黃向明先生（「黃先生」），56歲，自2020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2022年9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主席。黃先生在為跨國公司提供財務、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的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的經驗。

自2024年12月起，黃先生擔任Intelligent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INTJ）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8月起，黃先生擔任SAI.TECH Global Corporation（納斯達克：SAIH）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4月起，黃先生擔任Aime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納斯達克：AFJK）的首席財務官兼董事。自2023年9月起，黃先生亦擔任Nature Wood Group Limited（NWGL）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3月起，擔任E-Home Household Service Holding Ltd（納斯達克：EJH）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4月起，擔任Osti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納斯達克：OST）的獨立董事；此外，自2021年8月起，黃先生亦擔任海倫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69HK）的獨立董事。於2020年6月至2021年3月，黃先生擔任Meten EdtechX Education Group Ltd.（現稱BTC Digital Ltd.）（納斯達克：BTCT）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黃先生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中國）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共工作超過11年。

黃先生於1993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張加樂先生（「張先生」），50歲，於2026年4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先生於公共會計、審計、公司會計及合規領域積逾25年經驗。彼亦於金融服務、房地產、酒店款待、港口、房地產開發、快速消費品、時裝零售、電子商務、數碼營銷、供應鏈及物流等行業領域具備廣泛的經驗。

張先生自2021年5月以來擔任Cargo Services Group(香港及中國領先國際貨運代理及物流供應商)財務總監。於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10月31日期間，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2020年9月至2021年4月期間，張先生擔任綜合金融集團AMTD IDEA Group(前稱AMTD International Inc.，業務涵蓋投資銀行、資產管理、數字金融解決方案等核心金融服務，以及教育及房地產投資等非金融服務領域，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HKIB)及新加坡交易所主板(SGX：HKB)雙重上市)財務總監。自2020年9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嘉宏電商控股有限公司(「嘉宏電商」)的顧問，並曾於2015年6月至2020年9月期間出任該公司財務總監；嘉宏電商為一家業務版圖覆蓋香港、中國及澳洲的電子商務及科技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ASX：ECG)。除財務及會計事務外，張先生亦負責嘉宏電商的策略規劃、日常營運、投資者關係及業務拓展。

於2006年2月至2013年3月期間，張先生擔任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後更名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助理，其後於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期間獲晉升為財務總監；德祥企業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2)，其多元投資組合涵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彼亦曾任德祥企業多家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香港大學金融學士學位。彼自2005年8月起獲美國華盛頓州認可為註冊會計師，並自2012年11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亦於2012年11月取得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彼於2018年5月透過遙距方式完成英國牛津大學區塊鏈策略課程。彼於2020年12月至2025年12月期間為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26年1月起成為其資深會員。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6年4月24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自動重續，惟可於委任函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退任條文。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作為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現行市況以及張先生的職務與職責而釐定。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茲通告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5 Sungei Kadut Street 2, #01-02/03, Singapore 72922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重選陸佩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鄭能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向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張加樂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向明

香港，2026年6月9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於2026年6月9日寄發之通知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張加樂先生。